

证券代码：603701

证券简称：德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1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 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3月8日，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董事施旻霞女士、朱国强先生；高级管理人员倪为民先生、沈斌耀先生、蔡建锋先生、王凯凯先生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施旻霞女士、朱国强先生；高级管理人员倪为民先生、沈斌耀先生、蔡建锋先生、王凯凯先生（合计6人）自愿承诺：自2018年3月8日起12个月内（自2018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7日）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，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董事施旻霞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,7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6%；朱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0,000股（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540,000股，限售股180,000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0%。高级管理人员倪为民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3%；沈斌耀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5%；蔡建锋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4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1%；王凯凯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4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1%。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6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,08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76%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8日